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05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張元馨

關係人

即被選任人 謝欣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趙建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選任謝欣成地政士（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13樓）

為被繼承人趙建立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趙建立（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109年2月8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地：澎湖縣○○鄉○○村00鄰○○00號）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趙建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趙建立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趙建立之遺產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趙建立積欠聲請人債務尚未清償完畢，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9年2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且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01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02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03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04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5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6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07 、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28  
08 號拋棄繼承事件家事公告等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  
09 附卷可參，復經本院依職權查閱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28號  
10 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以利  
11 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與首揭規定  
12 尚無不合。又關係人即被選任人謝欣成地政士願擔任被繼承  
13 人趙建立之遺產管理人，有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113  
14 年10月4日函文附卷可參。本院審酌謝欣成為專業地政士，  
15 且具擔任遺產管理人職務之經驗，對於遺產管理事件之進行  
16 應有瞭解，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益，且其身為  
17 合格之地政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為  
18 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選任  
19 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為適當，並限期命  
20 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1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